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檔案應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竹美行字第 10130011452 號令修正

- 一、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申請檔案應用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），應事先填具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檔案應用申請書」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本館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補正資料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，若駁回申請者，應載明其理由。
- 四、 本館於審查應用申請時，如認其不合規定程序或資料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- 五、 來館應用檔案應攜帶本館審核通知書並繳交身分證明文件，向業務承辦人辦理應用事宜，申請人如為機關團體應由管理人或代理人為之。
- 六、 本館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由業務承辦人陪同至本館檔案應用區為之，應用時除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外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將檔案資料攜出應用處所。
 - (二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三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四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五) 有喧譁或妨礙其他秩序之行為。
- 八、 檔案應用依檔案管理局修正施行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交相關費用。
- 九、 檔案應用時如發生第七點所列不得為之情事者，應停止應用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十、 申請人應用完畢後，應將檔案原件交還業務承辦人點收並領回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十一、 本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clac.gov.tw>）提供「檔案應用申請書」下載。
- 十二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檔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字號	地址、連絡電話	
(申請人)			地址： 電話：	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 須檢附代理證明書			地址： 電話：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 (個人申請者免填) 名稱： 地址：				
序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檔 號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目的)： _____				
此致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	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代理人或助理均以一人為限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館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六、本館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將檔案資料攜出應用處所。
 - (二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三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四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五) 有喧譁或妨礙其他秩序之行為。
- 八、收費標準：依據檔案管理局修正施行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應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或傳真本館申請。

地址：三〇〇新竹市武昌街一一〇號
電話：(〇三) 五二六三一七六
傳真：(〇三) 五二六一三四七
網址：<http://www.nhclac.gov.tw>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附件

申請人：	身分證明字號：	申請書編號：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	申請序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	申請序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	申請序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應用	原 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機密 申請序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申請序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申請序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 申請序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工商秘密 申請序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申請序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申請序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申請序號：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十八條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應用前先與承辦人洽定時間，以資準備。</p> <p>二、檔案應用請持本通知書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至本館辦理。</p> <p>三、提供檔案應用有效期限自收到審核通知書起三十天內為之，逾期請另行申請。</p> <p>四、不服本館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國立臺灣美術館提起訴願。</p>		